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飛龍

被　　告　牛霸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博帆

被　　告　鍾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牛霸小吃店、鍾博帆、鍾明達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0,1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萬0,2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㈠牛霸小吃店（係合夥）於110年4月16日邀同鍾博帆、鍾明達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牛霸小吃店對原告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本金150萬元限額內與牛霸小吃店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㈡牛霸小吃店即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共130萬元，其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

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牛霸小吃店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93萬0,15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0,1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萬0,24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